

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

一、课程成绩规定

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共 2 学分，分为 4 个课程代码，分别为形势与政策 I（大一上）、形势与政策 II（大一下）、形势与政策 III（大二上）、形势与政策 IV（大二下）。

学生所选课程每学期有两堂，分别由两位任课老师就不同专题进行授课，并当堂下发答题纸进行测试，以答题纸测试结果为准记录学生成绩。且，只有两堂课程全部出席并通过测试，成绩方可记为 P，否则为 NP。

在每学年春季学期，决定学生成绩的除两堂课程外，还有一个持续时间为一学年的实践课题结项成绩。教研室向学生提供实践课选题方向，辅导员组织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结题报告，任课教师予以指导并参与报告会和成绩评定。任课教师将就自身擅长领域，出任学生实践项目指导老师，给予课外指导。

实践课最终成绩由辅导员根据学生实践课题结项情况给予 P 或 NP 成绩。如实践课程为 NP，则该生该学期成绩也不能通过，记为 NP。

总成绩	学期	课程一	课程二	实践课
P	秋季学期	P	P	
	春季学期	P	P	P
NP	秋季学期	缺席任何一节课		
	春季学期	缺席任何一节课或实践课不通过		

二、请假及补课规定

1. 学生在课程开始前，由本人提交请假条至任课教师处，或通过邮件方式向任课教师请假。
2. 如因疾病等特殊事由无法事先请假，可视情况允许事后补假。补假时需要向教师提供病历诊断书（病假）、有相关部门负责人签章的事由说明（事假）。
3. 任课教师在请假条上签署意见（同意或不同意，若不同意，说明是作不合格处理，还是缺考处理），并通知学生补课时间。学生按任课教师通知的补课时间补课。

4. 学生必须遵循补课任课教师不变的原则，按照与任课教师通知的补课时间，按时出席补修课程。
5. 若请假学生所缺课程为任课老师在该学期所开设的最后一节课，或因其他特殊原因未能参加补课，经与任课老师协商后学生应在学期第 17 周前办理缓考申请手续。（请参阅《复旦大学本科生形势与政策课程缓考规定》）